**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(範例檔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(附件後附)：**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壹、學生入學資訊(必填)** | | | | **貳、修業有關資訊(必填)** | | **參、撫卹有關資訊(必填)** | | | |
| 學校  全稱 | 靜宜大學 | | | 系所  全稱 | 應用化學系 | 已故人員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學生  姓名 | 王小明 | | | 學制 | ■日間學制  ⬜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 | 死亡  原因 | ⬜作戰死亡 ⬜因公死亡  ⬜因病死亡 ⬜意外死亡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A123456789 | | | 班級 | 專科班(⬜五專、⬜二專)  學士班(■學士、⬜四技、⬜二技)  研究所(⬜碩士、⬜博士) | 撫卹  期限 | ⬜卹期年限 年  ⬜終身  ⬜一次撫卹 | | |
| 入學  年月 | 108 年 9 月 9 日 | 目前  年級 | 一 | 起始撫卹年月 | 年 月  Δ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| | |
| 是否為  轉學生 | ⬜是，原就讀  ⬜否 Δ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 | | | 修業  年限 | 大學：4年 / 碩士：4年 / 博士：7年  Δ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| 延長給卹期限 | Δ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| | |
| **肆、申請人資訊(必填)** | | | | **伍、審核有關資訊(承辦人填寫)** | | **陸、審核結果(承辦人填寫)** | | | |
| 申請人聲明 | ⬜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 ⬜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| | | 承辦人  聲明 | ⬜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 ⬜已檢覈撫卹資訊(疑義已排除) | 學校  初審 | ⬜撫卹期內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 ⬜延長給卹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 ⬜卹滿 | | |
| 申請人  簽名 | **Δ未滿20歲須請家長簽名，年滿20歲得自行簽名。** | | | 承辦人  簽章 | 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 學務主管簽章 |  |
| 申請人  注意  事項 | 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原始撫卹文件。 | | | 承辦人注意  事項 | 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**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**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 | | | | |

**※欲申請者，請確實填寫壹~肆欄位，後有藍色字體標示(必填)處。第參之欄位若不清楚者，請先空白待承辦人員確認後協填寫。**